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鳳凰医疗集团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5)

- (1)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3) 薪酬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 (4) 日期為2015年7月13日之公告之澄清

王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8月21日起生效。

於王先生辭任後，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15年8月21日起生效。

於王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後，孫建華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15年8月21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澄清，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將作為本公司及聯合醫務控股的合資經營企業入賬，而非該公告原先所述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1)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冰先生(「王先生」)已因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8月21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王先生及董事會均無注意到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謹此就王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付出及貢獻向彼表達謝意。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於王先生辭任後，李家聰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15年8月21日起生效。

李先生，33歲，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對亞洲及全球的健康產業作出投資。李先生亦為香港領先的企業醫療健康管理方案提供商—聯合醫務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當中彼負責聯合醫務控股有限公司的企業發展、國際經營及併購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inyu Limited擁有聯合醫務控股有限公司的20%權益。

李先生於法律及金融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曾為富而德律師事務所律師，其後於2008年2月離職加入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擔任投資銀行部門分析師至2008年12月為止。彼其後加入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投資銀行部門，離職前任職企業顧問組董事，任職時間為2009年1月至2014年8月。

李先生於2003年7月自倫敦政治經濟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s)取得其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律深造文憑。彼自2007年9月起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並自2013年2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律師(非執業)。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8月21日起為期一(1)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李先生將每年收取董事薪酬人民幣240,000元。該薪酬金額乃由董事會於薪酬委員會提供推薦意見後，經參考現時市況、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李先生不可就有關應付彼の董事薪酬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過往及現時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並經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盟成為董事會一員。

(3) 薪酬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於上文所披露王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後，孫建華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15年8月21日起生效。

於組成變動後，薪酬委員會由孫建華先生、張曉丹先生及李先生組成，並由孫建華先生出任其主席。

(4) 日期為2015年7月13日之公告之澄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13日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本公司與聯合醫務控股已最終協定的企業管治架構，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將作為本公司及聯合醫務控股的合資經營企業入賬，而非該公告原先所述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洪澤

香港，2015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洪澤先生、徐捷女士、張曉丹先生、徐澤昌先生及江天帆先生；非執行董事楊輝生先生及芮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國光先生、程紅女士、孫建華先生及李家聰先生。